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与重庆创伴租赁协议及调整2020-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调整采购服务关连交易2020-2021年度建议年度上限、关于提供服务关连交易2020-2021年度建议年度上限、关于与重庆创伴租赁协议及租赁关连交易2020-2021年度建议年度上限

本公司与重庆创伴的租赁业务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与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关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框架协议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股权转让暨关联（连）交易

股权转让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连）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所涉及关联（连）交易的审计、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专业能力及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与重庆创伴租赁协议及调整2020-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采购服务关连交易2020-2021年度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提供服务关连交易2020-2021年度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与重庆创伴租赁协议及租赁关连交易2020-2021年度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及《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上述关联（连）交易事项。

### 3、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本公司实际向28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930.35万股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的4,93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由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了变更，因此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公司董事会审议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万军      乐英      吴智杰

2020年6月19日